

「資源循環雙法修正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環境部後棟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署長健三

紀錄：郭庭瑜

肆、主席致詞：(略)

伍、承辦單位說明：(略)

陸、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的最低本刑維持一年，對於遏止非法棄置的成效有限，且由於蒐證、舉證上的困難，多數犯罪者常常只被判刑 1 至 2 年，顯見在台灣非法棄置廢棄物是一種「成本極低、風險低、獲利高」的犯罪行為。建請將最低本刑調至三年，若在農地或生態敏感區則應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的現行罰金上限為 1,500 萬元，但在許多大規模非法棄置案件中，所獲利潤遠高於罰鍰。如高雄旗山被非法填埋高達 400 萬噸的轉爐石及其他廢棄物，初估不法利潤達 8 億元；臺南新市台糖土地遭回填 7.7 萬噸廢棄物，清理費用初估達 10 億元。動輒數億的非法利潤，顯然與罰金嚴重不成比例，建請將罰金反映在廢棄物處理費上，以每噸 3 至 6 萬元，強調「倒多少，就罰多少」，才能合理反映違法成本。

（三）另，許多非法棄置場址無法追溯行為人，或行為人早已脫產、規避責任，導致環保單位即使想清除也面臨無經費可

用的困境，建請將清除作業納入相關基金使用項目中。

- (四)環境部將「再利用」的管理全面收回，惟至今彰化芳苑仍有多塊農地回填了大量焚化爐底渣尚未清除，而焚化底渣本就是環境部負責管理的再利用項目，建請優先正視並處理過去不合格的再利用案例。
- (五)有關風機葉片之去化，原設計以化學的方式將纖維及樹脂分開，惟再利用的葉片尚未進入實際風場，熱裂解目前也還在測試，不知道產生的產物是否有再利用的價值，對於市場接受度及可去化的量體是否足夠也是未知，建請說明風機葉片後續的去化及循環再利用的系統如何建立起來？
- (六)建請說明資源化產品是否列入第三十九條進行管理？
- (七)營建剩餘土石方授權主管機關追蹤管理，建請說明違反會依廢清法哪一條開罰，抑或是由內政部國土署另立專法開罰。
- (八)屏東枋寮鎔霖負責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羈押禁見，2006年核准，根據環保署裁罰記錄可以看出鎔霖公司從2013年就開始沒做營運紀錄被開罰，最誇張的是2016年將廢棄物與土石方混拌回填魚塢，甚至收了銅濃度超高可視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玻璃樹脂粉，這樣的太空包堆在外圍當圍牆，周圍農地的土壤銅濃度都超過土壤管制標準，後來竟然還可以繼續運作，今年一月才又被查到未依廢清書所定作業流程處理廢棄物，於廠內以少量投入機具製造作業假象，產出物實質仍與未處理之營建混合物無異，這樣一個目無王法、持續累犯的廠商要放縱到幾時？建請說明《廢棄物清理法》修法後將如何遏止這樣的狀況？另，如

何加嚴管理同時擁有土資場許可及再利用許可的業者？

- (九)建請考量《資源循環推動法》有關資源循環之定義是否排除燃料化。另，建請考量「再生資源」是否更改名詞，以避免其「再生」會與「再生能源」的再生造成混淆。

二、南投縣名間鄉反焚化爐自救會

- (一)草屯垃圾山情形嚴重，居民甚是擔憂飲用到垃圾水，請政府予以重視。
- (二)政府應重視社區垃圾減量宣導，必須持續作減量宣導，因落實到各鄉鎮村里才是源頭。
- (三)建議有鼓勵社區減量獎金制度，如就減量的多或少予以獎金，期望能看到相關預算編列。

三、財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

- (一)再生資源：請正名為「可再生資源」，比較符合其定義。
- (二)第三條「循環利用」定義，建議調整為「指可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但不包括能源回收。」如此方能符合第四條、第五條物質再生利用或循環利用優先於能源回收之物質管理原則。
- (三)第十二條：鑑於資源循環零廢棄是氣候變遷因應政策之十二大關鍵戰略之一，且須協調跨部門共同努力，因此「資源循環推動會」應比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召集人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相關部會制定及推動資源循環政策、措施，並由召集人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負責跨部會政策措施之研議、協商、評估、整合與督導，由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負責推

動會幕僚工作。推動會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官方委員應由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職司各部會資源循環政策措施之制定、推動與報告，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各佔三分之一，提供諮詢意見、提議應關注事項、督促相關政策措施之形成。

(四)資源循環推動會所擬定之政策措施，與目前氣候變遷因應法下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環境部門減碳行動計畫」，應整合為一套，融入第十一條之「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內容要具體明確，避免為了因應不同法律所要求的文件，用同樣的政策計畫內容包裝成不同的計畫，浪費許多人力與經費去複製貼上及諮詢公眾意見，還讓公眾為了這些只為因應法定程序而去抄抄寫寫、華而不實的計畫內容，耗費許多時間研讀、參與內容重疊的計畫與會議。

(五)第十三條綠色設計準則，第一款之「易拆解」應移列第三款，並建議調整成「使用單一、易於循環利用之材質；或在產品循環利用可行性低情形下，使用可生分解之材質」，因為「易拆解」設計不限於材質之選用，還包括產品結構。另第三款建議調整成「輕量化、模組化、零（配）件規格標準化、易拆解、易維修、可升級及提升耐用性」，因為輕量化設計有助於減少資源使用，模組化與零（配）件規格標準化有助於重複使用及提昇拆解、維修的容易度，是國際上重要的綠色設計原則，不宜偏廢。

(六)第二十二條循環產品與服務、第二十四、二十五條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建議與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條綠色設計準則加以整合，一起放在綠色設計章節：(1) 將循環產

品與服務的要件，融入第十三條綠色設計準則，並於第十三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綠色設計準則制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2) 將第十四條改為針對自願性符合綠色設計準則與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的業者之申請認證程序；另外，處於自願性遵循階段之綠色設計準則，應涵蓋產品、服務與營建工程；(3) 第十四條自願性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的申請方式，可成為現行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的依據；認證標章可依涵蓋綠色設計準則的範籌分級，並於標章上以文字或圖示註明涵蓋的範疇（易循環、低污染、省資源、省能源、使用再生料、耐用、易維修、可升級……）(3) 第十五條、十六條，改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強制產品、服務或營建工程「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4) 第二十五條改為規範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環保標章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之認證標章。

(七)第三十二條之政府優先採購，建議移列綠色消費章節，並配合前述「綠色設計準則、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與循環產品與服務等條文應加以整合」之建議，修正本條條文。

(八)現行負責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業務之人力、經費，亦應整合到資源循環署，而非放在綜合規劃司。

(九)第二十三條，除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的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要以數位化方式揭露與標示循環相關資訊外，自願性或強制性遵循綠色設計準則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的產品，其相關業者也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與標示循環相關資訊。

(十)第十九條第一項得禁限用前提，建議增加「濫用資源」，或將第一款文字調整成「濫用資源或過度耗用能資源」。

- (十一) 第十九條第二項，如果一產品已被禁用，何必要求業者提供營業、生產、進口、銷售、使用等資料？所以此項應只涵蓋被限用部份？另外，營業量定義為何？是否等同進口量、生產量或銷售量？「提送」是否改成「網路申報」？
- (十二) 第二十條第一項，建議文字調整為「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於其運輸、陳列或販賣過程中所使用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 (十三) 第二十條第四項，輸入業者若輸入指定物品，自應遵循第一項與第二項之包裝減量規定，故建議本項文字調整成「效能與指定物品相同或相似之物品，於其運輸、陳列或販賣時所使用之包裝，亦應符合第一項規定。」
- (十四) 第十七條，重複使用的東西不僅限物品的包裝或容器，也可能包括物品本身，比如可清洗再用的尿布。故建議將十七條第一項文字調整成「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重複使用或填充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檢具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重複使用或填充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十五)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與第三款之「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建議與原本於廢清法修正草案中增訂但後來被刪除的自主回收制度整合，另立一條來規定。建議文字如下：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原料之製造、

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執行下列指定事項，並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提供用過物品之回收服務。
- 二、以向消費者收取一定額度押金方式，提供特定產品逆向回收或租還服務。
- 三、建置前二款所需之必要設施，完備循環利用體系，維繫其正常運作。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繳費接受中央主管機關稽核認證。

前項指定業者執行前項指定事項時，得聯合成立共同回收組織，並檢具共同回收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運作。共同回收組織之運作經費，得由組織成員依其營業量分攤繳交，或得向消費者直接收取服務費支應。組織運作經費及押金應交付信託。

前二項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施設置方式、共同回收組織之設置、應配合事項、廢止之情形、組織運作經費及押金之信託方式、稽核認證費用之繳交方式及費率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六) 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彙整業者所提報各源頭減量措施之執行成果，定期公開。

(十七) 第二十六條，可再生資源項目（草案中之再生資源項目），不論是要再使用或再生利用，建議都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和廢清法之廢棄物再利用機制有所區隔，建議經公告為可再生資源者，其產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方式，進行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不得採取

焚化、掩埋或其他末端處理方式。(也就是強制再使用或再生利用)。

(十八) 第二十八條，鑑於國內再生產品也有可能去化不良，故本條之限制輸出入措施，也應涵蓋再生產品。

(十九) 第三十條第一項，可再生資源若未依規定(非法)再使用或再生利用，除了要求依廢清法回收清除處理外，也應依廢清法相關罰則加以裁罰。

(二十) 第三十條第一項，可再生資源若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建議應要求產源提出說明，經主管機關現場查核及核定後，方允許依廢清法清除、處理，如此方能避免產源不依「強制」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規定，而選擇廉價之清除處理方式。

(二十一)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請確認說明相關稅法、產創條例或其他法律，是否已有規定「源頭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減免稅捐。若無，應保留由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授權依據。

(二十二) 第三十六條，「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專區」建議改稱「資源循環專區」。另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區之土地，應比照科學園區，規定只租不售。另，本條第三項之「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此「興辦人」是指規劃設置專區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十三)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行為，於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決定載明』特定

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文字太過贅口，建議調整成「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行為，於實驗期間內得排除特定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但其排除適用之條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載明。」

(二十四) 第三十九條罰則，請配合前述(第6點)建議，與第四十二條罰則整合，調整為強制遵循綠色設計準則「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罰則，其中第一項罰鍰範圍請調整為三萬元至百萬元，第二項罰鍰範圍請調整為十萬元至三百萬元。

(二十五) 第四十條違反禁限用規定之罰則，第一項罰鍰範圍請調整為三萬元至百萬元，其違反者為販賣、使用業者，罰鍰範圍請調整為一萬元至三十萬元。

(二十六) 第四十三條針對製造、輸入業者未依重複使用/減量/限制過度包裝/延長物命規定之罰則，請納入前述(第15點)建議自主回收事項，罰鍰範圍請調整為三萬元至百萬元。

(二十七) 第四十四條針對販賣業者、提供使用業者未依重複使用/限制過度包裝/延長物命規定之罰則，請納入前述(第15點)建議自主回收事項，罰鍰範圍請調整為一萬元至三十萬元。

(二十八) 第四十七條裁罰準則之授權，建議參考廢清法第63-1條，調整為「依本法處罰鍰者，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前項所得利益認定、

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監督施政聯盟

- (一)《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資源循環推動會的委員組成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人數比例，從原條文第五條規定的二分之一縮減為三分之一，建請說明縮減人數的原因？並建議維持二分之一，以確保推動會在擬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時，能充分反映學術界與環境的意見與立場。
- (二)《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第 46 條，雖將最高刑期提高至七年，但罰金卻未調高。建議該條文罰金調整為以不法利得做為處分依據，建立犯罪行為人獲利規模、對環境造成之損害程度及回復成本等不法利得之計算基準，避免法院判定心證不一致。以達到不法利得認定及清理財源明確化，使之具有實際嚇阻犯罪之作用。
- (三)針對環境部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法草案，質疑修法內容可有效遏止目前廢棄物非法棄置的亂象？如高雄馬頭山南邊遭非法棄置廢棄物千噸以上，清除處理費要上億以上，高雄市環保局卻只罰 6~8 萬元，迄今廢棄物仍在原地，修法草案若仍只罰幾萬元是無用的！又如台南學甲爐碴案郭再欽等人非法棄置廢棄物，不法利得高達二十多億元，但學甲工業區仍有 28 萬噸以上爐碴未清除，郭再欽等被起訴後至今仍未遭判刑，也無法遏止其可能之已脫產行為。所以期待修法草案可有效遏止非法棄置掩埋廢棄物，但目前的草案無法讓人相信可有效遏止學甲爐碴案等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

(四)要求二法修法應對非法棄置廢棄物的行為人加以重罰，要求繳交清除處理費，沒繳交就應羈押，藉以遏止不法棄置。

(五)有關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法草案，將”廢棄物”定義為”再生資源”，”再利用”稱為”再生”，如此定義並不正確，因大部分廢棄物除了生物資材外，不應命名為再生資源，佔大多數的塑膠化石材質都不應稱為再生資源，所以如SRF非再生，是廢棄物再利用，並非再生能源。

(六)廢棄物不合格再利用的罰則也非常輕，不具嚇阻效果，而「一罪不二罰」下，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的刑責較廢棄物清理法輕，如何認定？目前版本也未見明定，如違反廢棄物再利用，是以廢清法46條處罰？還是以資再法41條處罰？非法棄置廢棄物是暴利，而目前的法律訂得如此寬鬆，如何管制廢棄物的合法再利用？

(七)目前草案的罰則設計，其金額遠低於非法棄置廢棄物所能獲取的龐大利潤，無法形成有效的嚇阻力。此為法案最核心的風險，若不調整，即便立法通過也難以遏止不法行為，僅徒增守法業者的合規成本。需優先重新研議罰則，使其與「不法利得」及「實際清除處理成本」掛鉤，以確保能徹底剝奪犯罪誘因。

(八)草案未能解決現行《廢棄物清理法》中，一旦案件進入刑事調查程序，行政罰款便會暫停的致命漏洞。這讓不法業者能輕易利用司法程序的漫長來規避行政處罰，導致法律制裁最終落空。需立即處理此問題，確保行政罰與刑事追訴能有效銜接或並行。

(九)草案對於「處理業者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入一般營建廢棄

物」等對環境有重大危害的惡性違規行為，並未增訂相應的刑責。此法律漏洞形同縱容最嚴重的污染犯罪，僅靠行政罰鍰完全不足以懲戒，環境部亟需研議補強。

(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草案與《廢棄物清理法》的適用關係模糊，當違規行為同時觸犯兩法時，缺乏明確的法律適用準則。這將導致執法機關因選擇罰則較輕的新法而變相減輕罰則的嚴重後果。

(十一)可利用廢棄物丟入垃圾車應依照廢清法 42 條例開罰最少一萬元。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一)明確「環境保護產品」、「綠色意涵」定義，避免「漂綠」爭議

資再法草案第 32 條，政府機關等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與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然而「綠色意涵」的定義模糊不清。建議：

- 1、明確定義「環境保護產品」與「綠色意涵」：環境部應會同相關部會，針對「綠色意涵」訂定具體、可量化的標準與範疇，建議羅列明確列出符合特定環境效益並且已實施的低碳、節水、減廢相關標章的產品或服務類別。
- 2、建立審核與監督機制：應建立嚴謹的產品或服務審核機制，確保其真正具備環境效益，並定期進行評估與監督，以防範企業藉由模糊定義進行「漂綠」行為，誤導大眾並損害環境保護的實質效益。

(二)排除「燃料」於「再生利用」範疇，聚焦實質資源循環

資再法草案第 3 條，將「燃料」納入「再生利用」之定義，並於第 34 條中對「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及績效給予獎勵或補助，廢棄物清理法第 17 條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獎勵再生利用。惟，將廢棄物燃料化視為「再生利用」，不僅與國內外最新政策趨勢脫節，更可能助長碳排放，阻礙淨零排放目標的達成。建議：

1、將「燃料」排除於「再生利用」定義外：應修正《資源循環推動法》第三條，將「燃料」明確排除於「再生利用」的範疇。此舉能與《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中區分「再生利用」與「能源回收」的邏輯一致，並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排除一般廢棄物燃料化（如 SRF）適用再生能源的趨勢。

2、獨立定義「生質燃料」：若有推動特定生質燃料的必要性，應獨立訂定「生質燃料」的明確定義與規範，確保其來源具永續性、生命週期碳排放效益佳，並與一般廢棄物燃料化有所區隔。

3、調整獎勵與補助機制：

(1)資再法草案第 34 條：應避免將燃料作為「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的獎勵項目，以免鼓勵高碳排放的處理方式。獎勵應聚焦於材料回收、再使用等能真正達成減廢、減碳的技術與應用。

(2)資再法草案第 35 條：政府在協調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時，不應包含廢棄物轉能源回收投資或 SRF 廠，應將資源集中於支持能實質促進資源循環、減少碳

排放的產業發展。

(3)廢棄物清理法第 17 條：應修正相關條文，確保產生碳排放的燃料化行為不納入再生利用的補助範圍。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優先補助能真正達成資源循環效益，而非僅是將廢棄物轉化為燃料的項目。

4、接軌國際標準：參照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等國際趨勢，將燃燒排除於循環經濟範疇，僅將材料回收視為「再生利用」原則，有助於提升台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合作機會。

5、統整溫室氣體排放責任：雖然廢棄物燃料化的碳排放會被計入能源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但其源頭管理與處理主管機關為環境部。建議環境部與能源部門共同協商，釐清並強化廢棄物燃料化所產生碳排放的管制作為，確保符合國家淨零排放路徑。

六、台灣淨零策略與永續發展協會

(一)廢清法第 46 條，針對再利用部份，現行依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如廢塑膠(R-0201)，指的是排除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及醫療功能的廢塑膠，即非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廢棄物者均是再利用的範疇。然實務上時見 R-0201 及 D-0299 的差別確認，即所謂廢塑膠混合物，其定義也排除 R-0201 的廢縮膠，那剩下的即屬 D-0299 的混合物。實務上若未來要加重刑責，再利用機構它是原因，也有可能因收受的廢塑膠有複合性材質，或者混雜到其他東西，而被認未依再利用辦法再利用而有加重行政的部分。建請詢問是否可就再利用以及相關的東西有更明顯、更清

晰的定義，以避免有心再利用的人受打擊。

- (二)承上，目前主要問題點是產品有過多複合性材質，導致下游回收不易、處理成本高，或遭認非循環署公告再利用項目而有刑責，建請考量是否將源頭端複合性材質業者適度擴大、加強相關回收部分及管道，若無也必須要繳納一定數額的基金。

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 (一)母法外訂子法或指引，「指引」無法律效力。例如
無法律效力> 指引、手冊、參考原則 > 僅為參考或建議，
不具強制性，例如：各類行政或業務指引、作業手冊
- (二)直接問好了，不管是直接公告再利用，再生使用，但未依規定堆置，至風化、填埋土地、或去到不該去的地方，又如塑膠粒料回收堆置，溢散置周圍環境，造除塑膠粒污染土地、排水…若依本法會如何處置？
- (三)玻璃纖維樹酯粉再利用跑去土資場跟土混，或玻璃纖維污泥填埋、傾倒土地上，這些都有接觸及吸入性危害，…若依本法會如何處置？
- (四)海廢垃圾多樣多雜物，也有很多瓶罐，如何處理？
- (五)河口海廢垃圾有大量農藥瓶罐，是有害廢棄物，但看起來就是一般塑膠瓶罐，民眾或機器也分不出來，依此法如何處理？
- (六)資再法草案第5條第3款，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循環利用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 台灣目前大量能源回收啊 ~! 就是

焚化爐 +發電… 再使用若以焚化做熱值回收者，不能有補助，因為其收料即已收費，市場機制才能促使前面推回收做好。

(七) 資再法草案第 13 條，綠色設計> 消費性物件材料單純化，例如手提塑膠袋，以利資源回收。如何促進以符合全球塑膠公約之：負責任的生產及使用，例如 漁業用浮筒 牡蠣浮棚養殖浮具。可以做到實名制登記。同時對應資再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八) 資再法草案第 15 條起，再生物料輸入打壞台灣的回收市場機制，建請增加環境保護處理廢之類的費用或稅。台灣的基層回收市場是靠實際回收價調整，現在越跌越低。

(九) 大數據數位管控數據及金流。公開透明。

(十) 罰則要能執行，要重罰、有刑罰，業者賺的多沒再怕的。

(十一) 綠色設計到資源循環法執行，我們就用牡蠣浮棚養殖的浮具做違法執行的基本案例，包括海上、潟湖、河流…

(十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土石方要明確區分，好的土方、水泥磚瓦粒料 與其他可做填地材料之再利用物質，須明確區分。台灣現在就是到處混。

(十三) 資源回收要開始做細一點的回收項目了，現在垃圾車只分垃圾、資源回收、廚餘，要開始將資源回收項目開始分細分多項一點。不然大家不會好好做。

八、Na lin

(一) 建請說明應如何區分循環標誌、環保標章、綠色意涵之產

品之或服務?其中僅資再法第 22 條針對循環標誌加以說明，環保標章雖為現有制度，但從法律上無法辨識其意涵?綠色意涵亦無法辨識，建請說明清楚。

(二)廢清法第 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均有「資源循環」之文字，理論上，資源循環是政策概念且包含源頭綠色設計，在廢清法規定「資源循環」不符合該法邏輯，不應因為二法併修混淆基本概念。

柒、結論

感謝與會單位提供之寶貴意見，本署將納入後續草案條文研擬考量。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6 分。

資源循環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課程名稱：資源循環雙法修正草案研商會

會議/課程時間：114年0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

會議地點：301會議室

主持人(主席)：林副署長健三

承辦人(紀錄)：郭庭瑜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循環署署長室			
循環署副署長室1	副署長	林健三	已報到
循環署副署長室2			
國家環境研究院	科長	陳重方	已報到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技正	邱慈娟	已報到
國家環境研究院	科長	魏永昌	已報到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簡任技正	黃輝榮	已報到
循環署綜合規劃組			
循環署回收基金管理會	特約管理師	張立慧	已報到
循環署再利用推動組	科長	顧承祺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循環署再利用推動組	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朱芳儀	已報到
循環署再利用推動組	科長	曾志評	已報到
循環署再利用推動組	組長	張莉珣	已報到
循環署再利用推動組	技士	張久大	已報到
循環署再利用推動組	技士	張久大	已報到
循環署再利用推動組	科長	顧承祺	已報到
循環署再利用推動組	科長	曾志評	已報到
循環署回收基金管理會	分組長	連奕偉	已報到
循環署再利用推動組	技士	郭庭瑜	已報到
循環署循環處理組	副組長	梁開忠	已報到
循環署循環處理組	科長	呂瑜城	已報到
循環署再利用推動組	組長	張莉珣	已報到
循環署永續消費回收組	科長	盧秀卿	已報到
循環署再利用推動組	助理管理師	朱芳儀	已報到
循環署永續消費回收組	科長	吳筱婷	已報到
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	理事長	謝和霖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常務理事	吳麗慧	已報到
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專員	黃嘉瑩	已報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台灣環保協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研究院	林政翰	已報到
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			
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環境法律人協會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環境小組研究員	晁瑞光	已報到
社團法人野薑花公民協會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列席單位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	安井大輔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繼偉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謝旻楨	線上會議
台灣淨零策略與永續發展協會	洪濬詠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陳椒華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	曾子郡	